**國立體育大學104年度行政單位評鑑各組成績及名次表—統計人員：楊秀敏秘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評鑑項目 | 總分 | 平均 | 名次 | 備註 |
| A組 | 教務處 | 418分 | 83.6分 |  |  |
| 研發處 | 420.5分 | 84.1分 |  |  |
| 圖書館 | 437分 | 87.4分 | 1 |  |
| 體育博物館 | 425分 | 85分 | 2 |  |
| B組 | 學務處 | 441分 | 88.2分 | 2 |  |
| 體育處 | 451分 | 90.2分 | 1 |  |
| 資訊中心 | 440分 | 88分 |  |  |
| 推廣教育中心 | 440分 | 88分 |  |  |
| 運動傷害防護中心 | 440分 | 88分 |  |  |
| C組 | 總務處 | 459分 | 91.8分 | 2 |  |
| 秘書室 | 457分 | 91.4分 |  |  |
| 人事室 | 464分 | 92.8分 | 1 |  |
| 主計室 | 456分 | 91.2分 |  |  |

**複核人員：林榮通專門委員**

附記：

1.評鑑名稱：國立體育大學104年度行政單位自我評鑑。

2.評鑑日期：104年5月11日至5月15日。

3.辦理依據：本評鑑係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4.業務籌劃：本評鑑作業係由秘書室依據前揭法規研議辦理作業事項，並提出於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後據以執行。

5.評鑑程序：由本校自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蒞校針對本校13個行政單位進行評鑑及指導，為便於評鑑程序之進行，各行政單位依其業務性質計區分為3組進行，詳細評鑑成績統計公布如上。

6.追蹤管考及其他：本評鑑報告中有關委員建議及待改善事項，業由各組彙整後送秘書室納入追蹤管考事項，以求精進行政業務績效。

附件二

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績優單位敘獎標準

104年4月7日第52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各組前二名敘獎額度如下：

1.第一名：單位主管記功1次、承辦同仁以該單位人數10分之6計算核給嘉獎次數，四捨五入，嘉獎次數少於3者以3次論。

2.第二名：單位主管嘉獎二次、承辦同仁以該單位人數10分之5計算核給嘉獎次數，四捨五入，嘉獎次數少於2者以2次論。

二、承辦同仁嘉獎核給人數及獎度由該單位主管在前項額度範圍內決定，惟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之獎度。

三、主管由教師兼任者，不以敘獎方式辦理，改列入教師評鑑服務及輔導其他項目加分：

1.第一名：一級主管加4分、二級主管加3分。

2.第二名：一級主管加3分、二級主管加2分。